附件3

面试注意事项

**一、面试设置**

**（一）设置事项**

面试考点设考点办公室、考生候考室、面试考场等场所。

面试考点设1个面试考场，每个考场设主考官席、考官席、监督席、计时计分席、考生席等需设席位。

面试考点设1个考官组，由5—7人（其中：主考官1人、其他考官4—6人），面试考场成立面试考官小组，主考官为面试考官小组组长，安排监督人员1—2人、计时计分人员1—2人、引导人员1—2人。

面试考官从具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官资格证的考官中抽取，安排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面试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严格保密；抽调参加面试考官人数与实际参加面试考官人数实行差额抽签，面试考官抽签确定面试考场。

严禁抽调有举办面试培训班或辅导班、参加可能干扰面试公正性的请托、约见考生或家长等违反规定行为的考官参加面试，如果发现，严肃处理。

面试监督人员从人大、政协等部门抽调。

**（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计时计分员、核分员、引导等岗位。

**（三）面试考生。**根据分组确定每场人数。

**二、面试流程**

**（一）面试准备**

面试考生。参加当天面试的全部考生按招聘单位要求的时间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等材料，通过安全检查准时进入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候考室内采用人工抽签方式，组织考生按照随机原则抽取面试顺序号等项目，将抽取的面试胸牌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面试时间到，接到通知后，按照抽签顺序，考生佩戴面试胸牌号由引导人员引领至面试考场进行面试。考生如携带面试工具等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必须符合面试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要求，如果违反，责任自负。

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引导人员带离考试区域。

**（二）考场面试**

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说课10分钟，面谈5分钟）。

考生进行说课。说课进行中，考官不得打断考生说课，如时间未到，考官不得提前中断考生说课。说课结束开展面谈，如果说课、面谈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 本场面试结束，请考生退场。

注意事项：说课面试考场内教学工具只提供粉笔等黑板书写用笔，考生不得自带教具，如需画图等操作，不得借助教具，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做物理、化学等实验。

**（三）考场事项**

本场面试开始前，如果考生对面试程序还有不理解的，可以提问，本场面试开始后，不得再提问。

面试提前结束界定为:考生主动提出面试提前结束。

面试提前结束，主考官可安排下一场（轮）面试提前开始。